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

2024年“金锤杯”二三级医疗机构

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二三级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提升卫生健康行业人员素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明办 市工会关于在天津市卫生健康行业开展第八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竞赛活动的通知》（津卫办〔2024〕111号）、新区总工会《关于举办2024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护理专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及《关于举办2024年“金锤杯”滨海新区临床医师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委制定了《天津市滨海新区2024年“金锤杯”二三级医疗机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区卫生健康委

2024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2024年“金锤杯”二三级

医疗机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二三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营造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建功立业、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激励其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滨海新区总工会联合新区卫生健康委举办天津市滨海新区2024年“金锤杯”二三级医疗机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2024年“金锤杯”二三级医疗机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

二、活动时间

2024年7月—9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会。

（二）承办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医学会。

四、活动范围

新区二三级医疗机构（含企业、社会办医院）从事临床、护理、检验、影像等专业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五、活动安排

（一）全员岗位练兵 （7月—8月）

各二三级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岗位练兵计划，积极开展岗位练兵，选拔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区级竞赛。

（二）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报名（8月19日—30日）

区级竞赛设立“内科组”“外科组”“妇产科组”“儿科组”“护理组”“感染组”“急诊医学组”“医学检验组”“医学影像组”“全科医疗组”10个个人竞赛项目，各二三级医疗机构按要求填写《推荐参赛选手信息统计表》，发送至邮箱（bhwjwyzc@tj.gov.cn）进行报名参赛，原则上各公立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区级竞赛。

推荐参加区级竞赛人员要求：

1.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专业技能，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纪情况；

2.在职医务工作者，依法取得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在临床一线工作的中青年医药护技人员；

3.“全科医疗组”项目由二三级医疗机构中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全科医生参加；

4.在本单位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竞赛优异成绩；

5.执业注册地点在本医疗机构3年以上(2021年1月1日之前注册）。

6.已获得过“滨海工匠”“滨海技能大师”及以上称号的，不再参加区级技能竞赛，可推荐参加市级相关选拔赛。

（三）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拟于9月7日—8日）

1.综合理论测试

由区医学会联系第三方完成命题组卷以及考务技术支持工作。所有报名人员均参加综合理论测试，其中“妇产科组”“儿科组”“医学检验组”“医学影像组”4个个人竞赛项目采取纯理论测试的方式，满分100分。

2.技术操作竞赛

“内科组”“外科组”“护理组”“感染组”“急诊医学组”“全科医疗组”6个竞赛项目，采取理论测试与技术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个专业组的综合理论测试前20名参加技术操作竞赛。

技术操作竞赛分为两站:第一站为心肺复苏操作，由区医学会委托相关专业委员会制定考核标准，由市级、区级两名专家现场考核打分；第二站为专业技能操作，由区医学会委托相关专业委员会根据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考核标准，由市级、区级两名专家现场考核打分，两项满分100分。

参赛选手个人成绩为综合理论测试和技术操作竞赛两项成绩按5:5比例之和。即：个人成绩=综合理论测试成绩 \* 50% + 技术操作竞赛成绩 \*50%。

六、活动奖励

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根据竞赛成绩，对每个竞赛项目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和三等奖3名，颁发奖励证书和物质奖励。物质奖励标准为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1000元，获奖的选手将按名次被推荐参加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全行业技术比武决赛。

七、经费安排

各医疗机构岗位练兵经费由本机构自行安排，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经费由区总工会及委工会统筹安排。

八、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动员全体医务人员踊跃参加，确保通过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

2.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遴选推荐参加区级竞赛选手，确保推荐人员能够充分体现本单位业务能力和素质，活动中要注意妥善留存影像资料（包括照片、视频）。

3.各单位务必于8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岗位练兵活动及区级竞赛报名（原则上每项目推荐2—10人参加），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1.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明办 市工会关于在天津市卫生健康行业开展第八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竞赛活动的通知

2.推荐参赛选手信息统计表